

惠企政策咨询工作手册 (免申即享)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

培育高质量创新主体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政策类别:资金奖补

(二)扶持金额:0.5万元-50万元

(三)服务对象:企业

(四)扶持标准:对新认定、到期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新备案入库的“瞪羚”企业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升规入统的科技服务企业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对每年新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0.5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备案的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给予2万元资金支持。

(五)兑现时限:2022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8日

(六)兑现条件: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服务业企业

(七)政策依据:《广元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广府发〔2022〕4号)

(八)责任单位:广元市科学技术局

(九)责任科室:高新科

(十)责任科室联系人:张丹

(十一)责任科室联系电话:0839-3264252、13908121978

(十二)专窗咨询电话: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条件？

答：（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六）符合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服务对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四) 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 兑现时限: 长期有效

(六) 兑现条件: 1.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义务人; 2. 生产建设项目。

(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 第十一条。2.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综〔2014〕6号) 第十一条。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水利局

(九) 责任科室: 水土保持科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杨清明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262863、13981218072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生产建设项目具体有哪些情形可以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答: 1. 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2. 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 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 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5. 建设军事设施的;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涉水许可事项方案技术评审费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服务对象: 企事业单位、个人

(四) 扶持标准: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

(五) 兑现时限: 长期有效

(六) 兑现条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2. 开展技术评审。

(七) 政策依据: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 第十三条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水利局

(九) 责任科室: 水土保持科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杨清明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262863、13981218072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费用由谁承担?

答: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后, 由组织审查的部门承担。

水资源税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服务对象: 企事业单位

(四) 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暂不征收水资源税。

(五) 兑现时限: 长期有效

(六) 兑现条件: 1. 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的水资源税缴纳义务人; 2. 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七) 政策依据: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规模较小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暂不征收水资源税的通知》(川财规〔2018〕3号)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水利局

(九) 责任科室: 水资源科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姜虹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28-3260363、18980164032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哪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暂不征收水资源税?

答: 供水规模在 1000 立方米/天 (不含 1000 立方米/天)

或者供水对象 1 万人以下（不含 1 万人）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暂不征收水资源税。

职工医保参保缴费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服务对象: 所有的企事业单位

(四) 扶持标准: 下调“统账结合”单位缴费费率 0.5 个百分点。

(五) 兑现时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0 日

(六) 兑现条件: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七) 政策依据: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广府规〔2022〕2 号)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九) 责任科室: 待遇保障科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王敏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322660、13678395995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用人单位职工参加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怎么规定的?

答: 按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计, 新参加工作人员按职工当年工资总额计。缴费基数不低于上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全口径工资)的 80%。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工资 80%计。

问:参加职工医保的费率是多少?

答:按“单建统筹”参保的,缴费费率为5%。用人单位职工全部由单位缴纳,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由个人缴纳。按“统账结合”参保的,缴费费率为8.5%。用人单位职工,单位缴费6.5%,个人缴费2%;灵活就业人员全部由个人缴纳。

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其它类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服务对象: 职工医保参保对象

(四) 扶持标准: 将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

(五) 兑现时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0日

(六) 兑现条件: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七) 政策依据: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广府规〔2022〕2号)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医疗保障局

(九) 责任科室: 待遇保障科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王敏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322660、13678395995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职工医保参保对象普通门诊费用报销政策?

答: 参加职工医保人员门诊医疗费按年度设置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报销比例、支付限额。一个自然年度政策范围内医疗费超过起付标准的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起付标准: 在职人员 200 元、退休人员 150 元。报销比例: 三级医疗机

构和零售药店 50%、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60%，退休人员报销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支付限额：按“统账结合”参保的，在职人员不超过 1500 元、退休人员不超过 2000 元；按“单建统筹”参保的，报销限额标准减半。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服务对象: 所有电力客户

(四) 扶持标准: 取消供电企业及其所属或委托的安装工程公司在用电报装验收接入环节向用户收取的移表费、计量装置赔偿费、环境监测费、高压电缆介损试验费、高压电缆震荡波试验费、低压电缆试验费、低压计量检测费、互感器试验费、网络自动化费、配电室试验费、开闭站集资费、调试费等类似名目费用。

(五) 兑现时限: 2021年3月1日至长期

(六) 兑现条件: 所有企业均可享受

(七) 政策依据: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文)

(八) 责任单位: 国网广元供电公司

(九) 责任科室: 营销部(农电工作部、乡村振兴工作办公室)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赵老师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剑阁片区: 0839-3297203
苍溪片区: 0839-3294304 昭化片区: 0839-8724349

利州片区：0839-3297860 青川片区：0839-7203511

朝天片区：0839-8623312 旺苍片区：0839-4220948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哪一类企业可享受本项政策？

答：所有企业均可享受本项政策。

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服务对象: 企业、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单位(个人)

(四) 支持标准: 1. 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型收费, 对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2. 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涉企收费项目, 按标准下限执行。

(五) 兑现时限: 长期有效

(六) 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减免政策的, 不重复享受。2. 符合市级减轻企业负担工地的减免政策的, 不重复享受。

(七)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 2. 广元市新型工业发展推进工作组办公室《2018年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广工推进办[2018]24号)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九) 责任科室: 市政管理科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汪堃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273301、13548479848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是否可以降低企业占道的收费标准?

答: 可以, 企业在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堆放物料、临时性搭建建筑物经审批同意后, 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下限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涉及城市道路占用费（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涉企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税收优惠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服务对象: 企业、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单位（个人）

(四) 支持标准: 对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有浮动幅度的涉企收费项目，按标准下限执行。

(五) 兑现时限: 长期有效

(六) 申报条件: 符合市级减轻企业负担工地的减免政策的，不重复享受。

(七) 政策依据: 广元市新型工业发展推进工作组办公室《2018年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广工推进办[2018]24号）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九) 责任科室: 市政管理科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汪堃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273301、13548479848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是否可以降低企业占道的收费标准?

答:可以,企业在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堆放物料、临时性搭建建筑物经审批同意后,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下限收取城市道路占用费。

工业生产用气“一企一价”，实行递减式阶梯配气价格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工业生产用气实行递减式阶梯配气价格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服务对象: 工业生产用气

(四) 扶持标准: 工业生产用气“一企一价”，实行递减式阶梯配气价格

(五) 兑现时限: 长期有效

(六) 兑现条件: 广元燃气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工业用户，对其生产用气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部分的配气价格实行适当优惠。1. 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及以下部分，其配气价格执行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1.06 元/立方米。2. 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部分的工业用气配气价格，在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1.06 元/立方米的基础上实行递减式阶梯配气价格，各阶梯价差为 0.055 元/立方米，其中：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至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配气价格为 1.005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至 200 万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配气价格为 0.95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200 万立方米以上至 400 万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配气价格为 0.895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400 万立方米以上至 600 万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配气价格

为 0.84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600 万立方米以上部分，配气价格为 0.785 元/立方米。

(七) 政策依据: 1.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元市重点产业、优势项目用气优惠政策〉的通知》(广经信发[2019]97号) 2.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元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工业用气配气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广经信发[2020]20号) 3.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广气发[2020]86号)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九) 责任科室: 经营管理部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陈有圜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962677、13330755075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工业生产用气是怎么实行递减式阶梯配气价格

答: 广元燃气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工业用户，对其生产用气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部分的配气价格实行适当优惠；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及以下部分，其配气价格执行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1.06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部分的工业用气配气价格，在市发展改革委核定的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 1.06 元/立方米的基础上实

行递减式阶梯配气价格，各阶梯价差为 0.055 元/立方米，其中：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至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配气价格为 1.005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至 200 万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配气价格为 0.95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200 万立方米以上至 400 万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配气价格为 0.895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400 万立方米以上至 600 万立方米及以下部分，配气价格为 0.84 元/立方米；年用气量 600 万立方米以上部分，配气价格为 0.785 元/立方米。

绿色食品认证费用减免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 免收绿色食品认证审核费和标志使用费(产品、环境检测费自付)

(三) 服务对象: 1.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具有绿色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和生产技术; 3.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4. 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 5. 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 6. 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备注: 享受优惠政策的县区: 苍溪县、剑阁县、旺苍县、青川县、昭化区、朝天区。

(四) 扶持标准: 在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 对绿色食品申报主体免收: 1. 绿色食品认证审核费: 一个产品 8000 元; 2. 标志使用费: 加工产品每年每个 3000 元、初级农产品每年每个 1000 元。标志使用费需交三年。

(五) 兑现时限: 2021 年 1 月 19 日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

(六) 兑现条件: 申请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并具备下列条件: 1. 产品或产品原料产地环境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 2. 农药、肥料、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 符合 NY/T393《绿色

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3. 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质量标准；4. 包装贮运符合绿色食品包装贮运标准。

(七) 政策依据: 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关于对脱贫地区发展绿色食品实施优惠政策的通知》(中绿体〔2021〕7号)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九) 责任科室: 农产品质量监管与品牌培育科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周涛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261020、13981219911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在证书有效期内享有什么权利?

答: 1. 在获证产品及其包装、标签、说明书上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2. 在获证产品的广告宣传、展览展销等市场营销活动中使用绿色食品标志; 3. 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市场营销等方面优先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国内植物检疫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费用减免

(二) 扶持金额: 无

(三) 服务对象: 所有企业和个人

(四) 扶持标准: 免征国内植物检疫费

(五) 兑现时限: 2016年5月1日至长期有效

(六) 兑现条件: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 属于下列情况的, 必须经过检疫: 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 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 必须经过检疫; 2、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 在调运之前, 都必须经过检疫。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 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 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 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对调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调入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查验检疫证书, 必要时可以复检。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 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 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 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 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

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七)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九) 责任科室: 广元市植保站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杨悦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269259、15082831526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什么是植物检疫?

答: 植物检疫是通过法律、行政和技术的手段，防止危险性植物病、虫、杂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人为传播，保障农林业生产和生态安全，促进贸易发展的官方措施。

激励新进规工业企业

一、事项基本信息

(一) 政策类别: 资金奖补

(二) 扶持金额: 5 万元、20 万元

(三) 服务对象: 新进规工业企业 (县区)

(四) 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进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5 万元奖励, 各县 (区) 超额完成年度进规任务的, 每超 1 户给予县 (区) 20 万元奖励。

(五) 兑现时限: 政策有效期内 (经信局表示市八届六次全会中未明确政策有效期)

(六) 兑现条件: 当年实现新进规, 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

(七) 政策依据: 《中共广元市委关于以打造中国绿色铝都为引领推动工业经济突破性发展的决定》(2023 年 7 月 7 日中国共产党广元市第八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七条第 (二十三) 项 (如果有新的政策和要求, 按照新的政策和要求执行)

(八) 责任单位: 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九) 责任科室: 企业科

(十) 责任科室联系人: 杨燕菱

(十一) 责任科室联系电话: 0839-3287264、15983949695

(十二) 专窗咨询电话: 0839-5572557

二、政策解读

问: 1. 什么是规模以上工业?

答: 规模以上工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问: 2. 入库申报标准是什么?

答: 月度申报入库时, 工业企业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